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39號

債 權 人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劉益宏

債 務 人 詹益帆

詹少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詹益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玖萬零參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 點第4 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詹益帆、詹少勳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詹少勳未於連帶保證欄位簽章，無從釋明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對債務人詹少勳部分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